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，现将 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

2017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刘峰独立董事、范卿午独立董事、王卫华董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刘峰独立董事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刘峰独立董事是厦门大学会计学教授，系会计专业人士，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2017 年 10 月 16 日，王卫华董事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辞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2017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增补赵鹰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专业委员会会议

2017 年 4 月 17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 1 次会议，审议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》《公司 2017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》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共 5 项议案，重点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

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和 2017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说明，同时要求公司内部就管理建议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传达和整改。

2017 年 8 月 24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 2 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对公司业务结构和盈利结构展开了分析讨论，建议公司在战略发展上更加重视零售业务，结合杭州有利环境和互联网发展优势，采取创新思维奋起直追。

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 3 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》，集中探讨了各项业务的发展策略，强调了内审工作对内控系统建设的重要性，并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内审报告的相关要求。

2017 年 12 月 21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 4 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情况及 2018 年度审计计划》，要求将 2018 年度审计计划安排与 2018 年度工作重点和监管导向相结合，加强对内审人员的培训以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。

2、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

2017 年 11 月 24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，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安排，了解监管政策、会计准则变化对审计结果可能的影响，要求事务所做好针对信贷资产、金融资产、结构化主体等关键事项的审计，并要求加强在内控审计方面的人力配置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自评

2017 年，遵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等相关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，勤勉履职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并提出独立、专业意见，确保公司会计政策、财务报告程序、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监督推进内控与内审的制度完善与执行落地，为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、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18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职，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审议意见，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指导和外部审计监督评价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。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
刘峰、范卿午、赵鹰

二〇一八年四月